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20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72,657,1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698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沈建荣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64,018,068 | 98.1722 | 8,546,838 | 1.8083 | 92,220 | 0.0195 |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7,779,938 | 99.9918 | 1,600 | 0.0009 | 13,720 | 0.0073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72,641,406 | 99.9967 | 1,600 | 0.0003 | 14,120 | 0.003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9,156,200 | 95.3997 | 8,546,838 | 4.5511 | 92,220 | 0.0492 |
| 2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7,779,938 | 99.9918 | 1,600 | 0.0009 | 13,720 | 0.0073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7,779,538 | 99.9916 | 1,600 | 0.0009 | 14,120 | 0.0075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马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钟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钟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钟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钟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钟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侯菁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侯菁慧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侯菁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艳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鉴于张艳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尽快取得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侯菁慧,女,汉族,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拟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艳梅,女,蒙古族,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拟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中国尊"东 100 米)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57,967,0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372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757,743,701 | 99.9872 | 203,330 | 0.0115 | 20,000 | 0.0013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757,733,701 | 99.9867 | 231,300 | 0.0131 | 2,030 | 0.0002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孙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菁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利洁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刘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李峰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董事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峰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事宜

补选李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 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李峰 | 裴阳 | 赵祥 |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波为公司十一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峰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迎军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迎军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2-009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峰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9,054,1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42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郜翀先生、宗永进先生、王诚先生、何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刘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91,918,582 | 99.9983 | 1,577 | 0.001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91,918,582 | 99.9983 | 1,577 | 0.001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91,918,582 | 99.9983 | 1,577 | 0.0017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79,052,482 | 99.9993 | 1,677 | 0.0007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315,196 | 99.9922 | 1,577 | 0.0078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15,196 | 99.9922 | 1,577 | 0.0078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315,196 | 99.9922 | 1,577 | 0.0078 | 0 | 0.0000 |
| 4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20,796 | 99.9917 | 1,677 | 0.0083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4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薛李宇、庞红阳均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 187,134,000 股,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陈重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0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6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 年 10 月 13 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 年 12 月 14 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022 年 2 月 14 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000 万元暂未归还。湖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09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工作会议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HUC490X

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负责人:纪冠丞

营业场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465 弄 161 号 3 号楼 58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14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89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89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总额为 3,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61,000.00 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
|---|---|---|---|
| 1 |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链设项目 | 27,142.50 | 21,464.83 |
| 2 |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 7,640.45 | 5,640.45 |
| 3 |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2,236.25 | 9,236.25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99.87 | 4,099.87 |
| 5 |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9,688.54 | 7,188.54 |
| 6 |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 6,448.83 | 4,948.83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39,751.81 | 22,451.81 |
| 合计 | | 108,508.25 | 75,030.58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产品提供方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 年第 0001 期 |
| 金额(万元) | 1,5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30%+浮动收益率[注] |
| 产品期限 |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59,333.34 元。

2、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产品提供方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 年第 0002 期 |
| 金额(万元) | 1,5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30%+浮动收益率[注] |
| 产品期限 |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59,333.34 元。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 年第 0001 期 |
| 产品期限 | 89 天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购买金额 | 1,500.00 万元 |
| 产品成立日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30%+浮动收益率[注]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59,333.34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 年第 0002 期 |
| 产品期限 | 89 天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购买金额 | 1,500.00 万元 |
| 产品成立日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30%+浮动收益率[注]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59,333.34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